

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修订前后的章程差异对比表

2023 年 3 月 3 日

序号	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一百四十三条	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 1 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 监事会人员应包括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监事，其中，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。	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1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 监事会人员应包括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监事，其中，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。

注：

- 1、本次章程修订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- 2、除对比表中所述差异外，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